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有關該等租賃協議之通函

此乃由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永平及滙馬(作為業主)訂立該等租賃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